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本公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轄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以取代較早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對於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作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 3.1 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以填補空缺。
- 3.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權限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批准及提出建議。

6. 權責

委員會權責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寫職位及所需能力之 説明;
- **6.3** 制定適用於人員選擇過程中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觀點,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6.4 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適合/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6.6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7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於致股東通函及/或説明函件及隨附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
 - 物色人選的過程,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的原因及其認為該名人士符合 獨立條件的原因;
 - 一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解釋董事會 認為該名人士仍有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專長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6.8**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9**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0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11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執行情況;

- 6.12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13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 內的披露;及
- 6.14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上市規則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7. 委員會會議

7.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7.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七天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7.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 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7.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得到出席會議半數以上成員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7.6 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 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 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 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8. 報告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9.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10.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